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34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詩晏
選任辯護人　丁威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2751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明知連舜銘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為有配偶之人，竟基於相姦之接續犯意，自民國107 年12月間起至同年108 年7 月初某日止，以每週至少2 次之頻率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之艾菲爾汽車旅館房間內，與連舜銘接續為性器接合之姦淫行為多次。嗣連舜銘於108 年7 月9 日，向其配偶即告訴人丙○○坦承與被告有不當男女關係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當時（廢止前）刑法第239 條後段之相姦罪嫌

二、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4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239 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」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；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，司法院於109 年5 月29日公布之釋字第791 號解釋亦有明文。

三、釋字第791 號解釋公布後，本院於109 年6 月17日收到告訴人的刑事撤回告訴狀。法官檢索所有判決，過去似乎從未發生過廢止刑罰後，告訴人又撤回告訴的情形。法官認為刑罰既已廢止，即已無犯罪存在，自無從撤回告訴，上開刑事撤回告訴狀自不生撤回之效力，無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「告訴經撤回」的適用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，依上揭說明，刑法第239條之刑罰規定業經大法官宣示失其效力，是被告被訴之犯行，現已無刑事法律所定之刑罰可資處罰，被告犯罪後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，本院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之諭知。

五、附記事項：

法官在108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時，告知告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丁威中律師，法官欲就本案聲請釋憲，並向告訴人建議因大法官何時會作成解釋尚未可知，未來若宣告違憲，已經提出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可能有時效上的問題，告訴人可以考慮是否先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另行向民事庭起訴。惟告訴人一直沒有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嗣於109年5月21日，本院民事庭前來調卷，法官才知道原來告訴人已經另行向民事庭起訴。

告訴人於刑事案件中委任林修弘律師為告訴代理人，民事案件中亦委任林修弘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法官調取民事庭卷宗，其內的「民事起訴狀」與刑事卷宗內的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內容大同小異，請求的原因事實及金額均完全一致，且民事起訴狀的原告送達代收人之地址、電話，與林修弘律師事務所相同，兩份書狀的用語也不是非法律專業的告訴人所能寫出，堪認兩份書狀均是由林修弘律師所擬。林修弘律師於109年1月2日聲請閱覽刑事所有卷宗，且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為其所擬，必然知悉告訴人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告訴人卻又於109年2月4日向民事庭起訴，顯然是重覆起訴。因本院刑事分案與民事分案乃不同系統，所以民事庭法官只能從民事起訴狀中得知有刑事案件繫屬在刑事庭，不會知道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存在。嗣民事庭法官裁定命原告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元的裁判費，原告亦於109年2月27日如數繳納。

告訴人所提的民事訴訟乃重覆起訴，民事庭法官知悉時，依法可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直接裁

定駁回，【告訴人將損失在民事庭所繳納的10,900元的裁判費】，告訴人的民事訴訟處於隨時會遭裁定駁回的危險中。而被告方見告訴人重覆起訴，其實可以書狀向民事庭法官說明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民事庭法官即會直接裁定駁回起訴，被告即可省去開庭之煩。後續民事庭法官於109年4月21日及5月21日兩次開庭時，告訴人、其訴訟代理人林修弘律師、被告及被告訴訟代理人丁威中律師之複代理人，卻均未向民事庭法官提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存在。若告訴人的民事訴訟遭法官裁定駁回，【被告開庭耗費的時間精神及聘請律師所花費的金錢，將付諸流水】。

ŋ 釋字第791號解釋於109年5月29日公布，宣告刑法第239條違憲，自公告日起失其效力。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刑事訴訟諭知免訴判決時，應以判決駁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法官考量告訴人在民事庭的起訴乃重覆起訴，所以請書記官於109年6月2日電詢告訴人是否願意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如此一來，在民事庭繫屬的案件就不會是重覆起訴，即無遭民事庭裁定駁回的風險。告訴人表示願意撤回，並表示後續請與告訴代理人林修弘律師聯繫，書記官與林修弘律師及其助理多次聯繫，請其儘速提出撤回狀，最後終於在【15天後】的109年6月17日收到蓋有告訴人印文的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。響了4個月多的警報，至此才解除。

ē 法官認為有必要記載本案中相關律師處理案件之情節，特於判決中說明如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淵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